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监督〔2024〕168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学好用好水利工程生产安全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要求,深入推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现就学好用好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要意义

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是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开展、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重要保障。我部出台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修订印发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版)，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部直属各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运用的主动性、自觉性，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二、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部直属各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学好用好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细抓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将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讲，通过“告知卡”“张贴画”“口袋书”等形式，营造学好用好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良好氛围；主要负责人要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带头开展学习，每季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开展检查)；其他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点，加大整治力度；班组和从业人员要结合生

产环节、作业环境等岗位特点,熟练掌握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或生产经营单位不能自行处理的,可以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避免重大事故隐患漏管失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三、将学好用好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水利安全生产监管的重要手段

部直属各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学习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课,纳入对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中,采取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案卷评查等形式,推动提升水利从业人员能力素质。要对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将重大事故隐患作为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掌握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形的,应依法采取有关措施并实施行政处罚,推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四、加强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解读

部直属各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

解读活动,邀请权威专家等开展宣讲,分级分类持续加强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指导帮扶,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试中,作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各类水利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加强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培训。水利部正在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转化为技术标准,请部直属各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水利日常监督检查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广泛收集各方面意见建议,及时向监督司报告。

联系人:张中伟

联系电话:010-63205260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5月14日印发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监督〔2023〕27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隧道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的要求,结合水利行业实际情况,水利部监督司组织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进行修订,形成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2.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清单指南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	基础管理	资质和人员管理	SJ-J001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经营活动；勘察（测）、设计、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2		方案管理	SJ-J002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未按规定编制和审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擅自施工；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3	临时工程	营地及施工设施建设	SJ-J003	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4		临时设施	SJ-J004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5		围堰工程	SJ-J005	围堰不符合规范 and 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6	专项工程	临时用电	SJ-J006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外电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7		脚手架	SJ-J007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且已有明显沉降; 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8		模板工程	SJ-J008	爬模、滑模和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9		危险物品	SJ-J009	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易燃易爆、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10		起重吊装与运输	SJ-J010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拆除)或未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起重机械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 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 且存在碰撞可能; 隧洞竖(斜)井或沉井、人工挖孔桩井载人(货)提升机械未设置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不灵敏
11		起重吊装与运输	SJ-J01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施工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钢管前, 未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审批审查验收手续, 未进行相应的负荷试验; 闸门、钢管上的吊耳板、焊缝未经检查检测和强度验算投入使用
12		高边坡、深基坑	SJ-J012	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 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 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13		隧洞施工	SJ-J013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测量; 勘察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严重不符时, 未进行动态勘察设计; 监控测量数据异常变化, 未采取措施处置; 地下水丰富地段隧洞施工作业面带水施工无相应措施或控制措施失效时继续施工; 矿山法施工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未及时封闭成环; 矿山法施工仰拱、初期支护、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矿山法施工未及时处理拱架背后脱空、二衬拱顶脱空问题; 盾构施工盾尾密封失效仍冒险作业; 盾构施工未按规定带压开仓检查换刀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4		隧洞施工	SJ-J014	无爆破设计或未按爆破设计作业；无统一的爆破信号和爆破指挥，起爆前未进行安全条件确认；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确认，或未排险立即施工；隧洞施工运输车辆未定期检查，超重运输或使用货运车辆运送人员；未按规定设置应急通讯和报警系统；高瓦斯隧洞或瓦斯突出隧洞未按设计或方案进行揭煤防突，各开挖工作面未设置独立通风；高瓦斯或瓦斯突出的隧洞工程场所作业未使用防爆电器；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隧洞内动火作业未按要求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并安排专人监护
15		设备安装	SJ-J015	蜗壳、机坑里衬安装时，搭设的施工平台（组装）未经检查验收即投入使用；在机坑中进行电焊、气割作业（如水机室、定子组装、上下机架组装）时，未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
16		水上作业	SJ-J016	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未停止施工；挖泥船的实际工作条件大于 SL 17—2014 表 5.7.9 中所列数值，未停止施工
17	其他	防洪度汛	SJ-J017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时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位于自然地面或河水水位以下的隧洞进出口未按施工期防洪标准设置围堰或预留岩坎
18		液氮制冷	SJ-J018	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未分开隔离布置；未设置、配备固定式氨气报警仪和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19		安全防护	SJ-J019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20		设备检修	SJ-J020	混凝土（水泥石、水泥稳定土）拌合机进筒（罐、斗）检修、TBM 及盾构设备刀盘检维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且无人监管

附件 2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清单指南

序号	管理对象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	水利工程通用	SY-T001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不能正常启闭；泄水建筑物堵塞，无法正常泄洪；启闭机自动控制系统失效
2		SY-T002	有防洪要求的工程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设置监测、观测设施或监测、观测设施严重缺失；未开展监测观测
3	水库大坝工程	SY-K001	大坝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4		SY-K002	大坝防渗和反滤排水设施存在严重缺陷；大坝渗流压力与渗流量变化异常；坝基扬压力明显高于设计值，复核抗滑安全系数不满足规范要求；运行中已出现流土、漏洞、管涌、接触渗漏等严重渗流异常现象；大坝超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泄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防洪能力不足
5		SY-K003	大坝及泄水、输水等建筑物的强度、稳定、泄流安全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危及工程安全的异常变形或近坝岸坡不稳定
6		SY-K004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为“不安全”，强度、刚度及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维护不善，变形、锈蚀、磨损严重，不能正常运行
7		SY-K005	未经批准擅自调高水库汛限水位；水库未经蓄水验收即投入使用
8	水电站工程	SY-D001	小型水电站安全评价为 C 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9		SY-D002	主要发供电设备异常运行已达到规程标准的紧急停运条件而未停止运行；可能出现六氟化硫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监测报警及通风装置；有限空间作业未经审批或未开展有限空间气体检测
10	泵站	SY-B001	泵站综合评定为三类、四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1	水闸工程	SY-Z001	水闸安全鉴定为三类、四类闸，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2		SY-Z002	水闸的主体结构不均匀沉降、垂直位移、水平位移超出允许值，可能导致整体失稳；止水系统破坏

序号	管理对象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3		SY-Z003	水闸监测发现铺盖、底板、上下游连接段底部淘空存在失稳的可能
14	堤防工程	SY-F001	堤防安全综合评价为三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5		SY-F002	堤防渗流坡降和覆盖层盖重不满足标准的要求，或工程已出现严重渗流异常现象
16		SY-F003	堤防及防护结构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已发现危及堤防稳定的现象
17	引调水及灌区工程	SY-YG001	渡槽及跨渠建筑物地基沉降量超过设计要求；排架倾斜较大，水下基础露空较大，超过设计要求；渡槽结构主体裂缝多，碳化破损严重，止水失效，漏水严重
18		SY-YG002	隧洞洞脸边坡不稳定；隧洞围岩或支护结构严重变形
19		SY-YG003	高填方或傍山渠坡出现管涌等渗透破坏现象或塌陷、边坡失稳等现象
20	淤地坝工程	SY-NK001	下游影响范围有村庄、学校、工矿等的大中型淤地坝无溢洪道或无放水设施；坝体坝肩出现贯通性横向裂缝或纵向滑动性裂缝；坝坡出现破坏性滑坡、塌陷、冲沟，坝体出现冲缺、管涌、流土；放水建筑物（卧管、竖井、涵洞、涵管等）或溢洪道出现损毁、断裂、坍塌、基部掏刷、悬空

